

# 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

## 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5 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由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管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5 位行业专家组成。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化路275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一期设计年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8万吨、硫酸亚铁5万吨；二期设计年产固体聚合氯化铝2万吨、液体聚合硫酸铁20万吨。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阶段性建设内容，二期项目实际年产液体聚合硫酸铁20万吨。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液体聚合硫酸铁车间；2、环保工程：废气、废水、集水池、噪声治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场所；

#### （二）建设审批情况

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于2018年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号：2018-340561-42-03-017958）。2018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6月14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19]72号文对《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一期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实现年产80000吨液体聚合氯化铝、50000吨硫酸亚铁的生产能力，2022年7月17日一期项目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项目二期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完成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实现年产200000吨液体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2023年5月进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二期验收工作。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组织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年11月9日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补充监测。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会同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原环评计划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9894.6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实际二期项目暂未核算项目总投资，二期环保阶段性投资10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范围为已建成的二期聚合硫酸铁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相应环保工程设施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二期聚合硫酸铁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



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要求，部分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要求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号实施）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7日）中提到的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判断，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聚合硫酸铁，聚合硫酸铁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废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池挥发废气，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三级喷淋塔喷淋后经15米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后排入慈湖河；二期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喷淋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慈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慈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慈湖河，最终排入长江。

①二期聚合硫酸铁车间配料釜所在区域冲洗水经环形沟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经集水池自然沉淀后，上清液打入配料釜配料使用。

②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初期雨水池，再由初期雨水池泵入聚铝车间配料釜配料。

③车间污水管道均采用明管敷设并采取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输料泵、反应釜、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95dB（A）。经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构筑物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阻隔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酸泥、检测废液、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酸泥、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需注意的问题

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管理是关键。主要必须抓住三环节控制，即产生源头环节控制、收集运送环节的控制和终端处理环节的控制。具体的说，各生产车间要充分管好和用好原材料，合理利用资源，进行清洁生产，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定点收集，及时运送；终端处理以综合利用为主，充分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已建成的一期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中：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 1#排气筒 (DA001) 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 0.84-3.74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9mg/m<sup>3</sup>，均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浓度范围 0.031-0.047mg/m<sup>3</sup> 低于 0.3mg/m<sup>3</sup>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地下水、土壤补充监测结果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报告编号：CZ23022200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五）固废处置检查结果

厂内固废均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环保高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

